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公司其他股东、或指定第三方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包括未参与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可

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三个交易日成交价的均价1.06元回购。

（三）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有效信息。回购时按照提交申请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对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日后可参与公司分红，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若因回购方原因导致回购未按期完成的，回购方按照原定的回购价格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公司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晓薇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荷花路21号

3、联系电话：0551-67720133，手机号：15375519688

4、电子邮箱：1721348304@qq.com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